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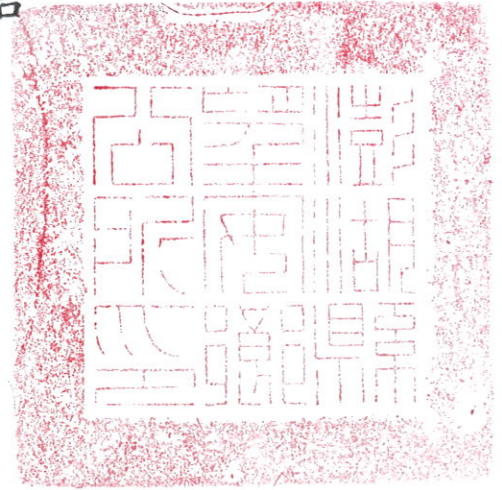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望民字第11101016722號

附件：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辦理「水垵段696地號」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發現時間：111年9月19日。

二、發現地點：澎湖縣望安鄉「水垵段696地號」土地範圍內。

三、認領原因：該地號內民眾發現無主骨骸，辦理認領。

四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
五、上開地點內之骨骸親屬、關係人請於認領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視為無主骨骸，屆時依法妥為安置於本所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旨揭地籍（位置）圖、照片各乙份。

鄉長彭亞湖